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文件編號：SAR103

1061108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0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701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41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53081 號函備查

10809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3925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依其所受獎懲，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分辦法核算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及其它獎勵（獎品、獎狀、獎學金、獎牌、留影、公開表揚）等四種。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經常服裝整潔，合於禮儀規範者。
 - 三、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
 -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住校生內務清潔者。
 - 七、自動為公務者。
 - 八、愛護公物者。
 - 九、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對公共清潔及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一、檢舉弊害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失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五、禮節週到、尊師重道、敬老攜幼等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物（金）不昧，行為特殊須獎勵者。
 - 八、扶助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十、對特殊或偶發事件，處置得宜者。
 - 十一、其他有合於記功獎勵者。

-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獲前三名者，或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或表現特優對校譽有卓越貢獻者。
 - 二、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模範者。
 - 三、校內外對提高校譽有特殊優良表現，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表揚者。
 - 四、即時揭發或制止不法活動，而未釀成重大災害，經查屬實者。
 - 五、其他有合於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 第 八 條 校外實習學生，除遵照學生實習守則外，倘經各實習單位反映，行為優良或有違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不服師長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對他人施以言語暴力或性別歧視之言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擔任自治幹部，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四、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在校內外公共場，妨礙公共安寧或不遵守秩序者。
 - 六、校區內（含宿舍）未於指定區域張貼字畫、公告、海報、旗幟或文宣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七、學生經允許開車及騎機車進入校園，而隨意亂停放者。
 - 八、攜帶動（寵）物進入課堂或集會，影響秩序或環境整潔者。
 - 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第五條第二至六款者。
 - 十、不履行班會通過之生活公約者。
 - 十一、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二、機車超載、無照騎乘機（汽）車或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三、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十四、未經許可在電腦教室玩電動遊戲或安裝不合法之軟體者。
 - 十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六、從事與課程無關、妨礙課程進行或影響他人聽課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違反學校環境衛生相關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 一、擾亂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煽動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 三、未經許可塗鴉牆壁、公物或公告欄有礙觀瞻者。
 - 四、校內喝酒、吸菸、咀嚼檳榔者。
 - 五、報告失實、欺騙師長或隱瞞不報者。

- 六、出入非法場所或校外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且勸導無效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八、不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與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經規勸仍執意擅闖已關閉之校舍內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 十一、學校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專案列管「特定人員」，排定尿液篩檢，而拒不受檢者。
- 十二、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第五條第七款、第八款者。
- 十四、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者：
 - (一) 在宿舍未經許可，擅自留宿親友或非住校生者。
 - (二) 內務凌亂影響他人住宿品質與衛生，屢勸不改者。
 - (三) 未經許可進入或留滯異性寢室，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五、違犯考場規則者。
- 十六、對他人猥褻、性騷擾（包含以跟蹤、電子產品或以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等）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七、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者。
- 十八、辦理各項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清者。
- 十九、未經允許拆閱他人函件或查看（閱）他人電子郵件（訊息）者。
- 二十、違反學術倫理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攀爬牆壁、攀越圍牆（圍欄、護欄）或類似危險行為者。
- 二十二、境外生未領有我國工作證而進行工作(包括工讀、兼職、兼差)者。
- 二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謾）罵師長、態度傲慢，不受教誨者。
- 二、凌虐、毆打同學（他人）或互毆者。
- 三、校內賭博或持有、販賣、吸食、施打違禁藥品或屢次濫用藥物不受勒戒斷癮者。
- 四、攜帶兇器與持有、儲存危險物品，或於校區內燃燒物品、燃放煙火、爆竹等危害環境安全行為，或其他有暴力不正當行為者。
- 五、住校生在寢室內私接電器造成災害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而無悔意者。
- 七、有偷竊、侵占或欺詐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八、不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肇生公共危安情事者。
- 九、擅自塗抹或撕揭學校公告、公文者。
- 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考試作弊（攜帶或抄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電子產品及看他人試卷等行為）者。
- 十一、在校內外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擾亂公共秩序，破壞校譽者。
- 十二、故意妨礙師長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週邊設備（如螢幕、廣播、系統、滑鼠、鍵盤…等）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等）。
- 十五、推銷、販售盜版物品，及至網站非法重置及散播屬著作權之資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十六、對他人性霸凌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重大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範第五條第一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者。
- 十八、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九、偽造、變造文書或冒用使用他人印章名義。
- 二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竄改學校系統資料者。
- 二十一、校內選舉中有賄選或受賄選之行為者。
- 二十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
- 二十三、校內外工讀涉及違法事件或進行非法工作(包括工讀、兼職、兼差)者。
- 二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參加警政機關列管在案之不法組織或活動者。
- 二、已累計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三、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四、合於本辦法第十四條退學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察看。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予以定期休學：

- 一、已受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定期察看處分，仍無改過誠意屢誠不悛者。
- 二、經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修業者。
-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應令退學：

- 一、證件不符合學生身份經查明屬實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三、犯有性侵害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須入監服刑者。
- 五、挑起或參與群體鬥毆者。
- 六、攜帶凶器滋事者。
- 七、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八、非法滋事聚眾要挾者。
- 九、公然污辱、恐嚇、傷害師長者。
- 十、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十一、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毆打或殺傷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有嚴重過失，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六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不論原功過之多寡，均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之，並按下列各項辦理：

一、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監護人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生之操行基分以六十五分計算，加扣分後超過六十分時概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期間，若再犯校規，其情節有記過以上處分，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之。

四、定期察看期間凡經累積至大功以上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得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其功過亦開始累積計算與相抵。

五、定期察看學生滿一學期後得視學生表現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是否撤銷。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本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且建議人應提供佐證資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嘉獎、申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

二、記功、記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

三、特殊獎勵（獎品、獎狀、獎學金、獎牌、留影、公開表揚），由校長核定。

四、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之懲處應事先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六、定期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懲處決定，必須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定期察看、定期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九條 休學生或定期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資料仍予保留。

第二十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新向上，學生之懲處得在次一學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但定期察看、定期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申請。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大過以上之懲處，均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導師，並由導師、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予以適當輔導，必要時得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及懲罰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事發或收到懲處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諮商輔導中心受理）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